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蔡易勲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郵件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及修正說明各1份 (40920553\_1140161611\_1\_ATTACH1.pdf、40920553\_1140161611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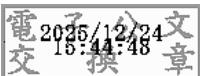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修訂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4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 及國民旅遊卡網站 (<https://travel.nccc.om.tw>) 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簽章  
2025/12/24  
15:44:48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